关于全面启动江西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大力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发[2019]21号）和《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的意见》（赣府发[2020]16号），全面推进我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根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文件要求，落实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江西省教育厅授权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开展2021年全省高职教学诊改非试点院校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安排通知如下：

1. **复核对象**

全省高职诊改非试点校

1. **复核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12月

1. **工作进度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工作安排** |
| 1-4月 | 一、前期准备阶段布置非试点校复核工作安排；组织诊改复核专题培训；安排诊改平台集中采购 |
| 5-7月 | 二、复核准备阶段非试点校观摩第二批试点校现场复核；集中采购的诊改平台上线运行；非试点校上传材料至诊改专委会复核管理系统 |
| 8月 | 三、网上复核阶段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各校上传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确定现场复核校名单 |
| 9-12月 | 四、现场复核阶段省专委会复核专家组对通过网上复核的学校进行现场复核，形成初步结论报省教育厅 |

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诊改平台的建设与运行，认真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诊改复核，加快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培优。省教育厅将根据各院校复核诊改情况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请各校将本校分管诊改工作校领导、诊改工作负责人、诊改联络员信息填入附件表格，并于1月12日前发送至省高职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联系人：段云飞，联系电话：0791-83771993，18979103028 邮箱：89608114@qq.com

特此通知。

附：院校诊改信息表

 江西省教育厅

二○二一年一月六日

附件：

院校诊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